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71破5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法院报告称，管理人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经管理人审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总额为90524.5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管理人报酬）以及可用于分配的任何破产财产，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的账册、凭证等财务资料。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务人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及违法减资的情况，经报告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拟提起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诉讼，后续将与债权人具体沟通垫付诉讼费用事项及安排跟进后续工作。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请法院宣告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跟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破产终结后至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管理人可继续跟进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此外，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衍生诉讼，以及继续开展与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的相关事宜，不受本次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因本案尚未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本案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熙谋